

吉林省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优先抽取主导产品。

1.2 抽样地点、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地点

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随机抽取。

1.2.2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数法抽取检验、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相同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规格、型号、款式必须完全相同，颜色允许差异，如产品有明示生产日期或批号，应选取相同生产日期或批号产品进行抽样。原则上抽取生产日期距抽样日期一年内的产品。

1.2.3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每种产品抽取样品4台，含2台备样。至少有2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禁止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1.3 样品处置

在抽样现场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封样单上由抽样人员、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代表分别签字。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备用样品采取防拆封措施后可保存在受检单位。

1.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标称生产单位的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货量、销售量、存货量；若经营者未销售，则记录进货量及单价，并加以注明。抽样单中产品的技术资料信息应根据该产品的合格证明

填写。抽样文书在抽样现场获取，需由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代表人签字确认。

2. 检验依据

2.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如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2010	GB 17945-2010	●	
2	充、放电试验				●
3	重复转换试验				●
4	电压波动试验				●
5	转换电压试验				●
6	接地电阻试验			●	
7	绝缘电阻试验			●	
8	耐压试验			●	
9	外壳防护等级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